

投標須知 (一般最低標)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塗改。

一、本採購依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適用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2020 THSRC 3.5 噸工程救險車汽車保險」採購案。

案號： LGD-20-0003。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 (V) (3)勞務。

四、招標方式為：

採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以 3 家廠商投標始辦理開標為原則，若未達投標家數，則進行第二次公告。第二次開標家數得不受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由本公司得視實際投標廠商情況，辦理開標或進行第三次公告。第三次以後公告不論投標家數均得開標。

五、廠商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採購之招標文件，審慎報價及彙整相關文件，並檢視應附資料，依規定投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例如採行協商措施)外，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撤銷報價、變更報價，或變更補充投標文件內容。

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截止日後 3 個月止。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八、本案採不公開開標。

九、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所有投標文件(含資格標及價格標)應併同裝封於不透明標封內(即稱大標封)投標，但投標廠商應將報價(含報價明細)單獨裝封於價格封。於開啟大標封後，依序經資格標審查合格者，再開啟價格封，辦理價格標開標及優先減價/比減/議減。

大標封外應書明投標標案名稱及案號/廠商名稱/統編/地址，予以密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註明【密】，建議並書明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大標封外未書明標案名稱及案號/廠商名稱/地址者，為不合格標。未於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註明【密】字、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投標截止日期，仍得為合格標，但致有誤送、提前開啟、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影響廠商權益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投標函應單獨裝封並書明價格封，否則視為不合格標。價格封建議另書明標案名稱及案號並於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註明【密】，以免影響廠商權益。

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投標。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圍標、陪標或假性競爭之情形。
 - 4.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本公司人員或本採購之相關人員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一、前條第(六)款第2目所稱「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指不同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認定有陪標、圍標、不為價格競爭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情形者：

- (一)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二)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本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六)廠商負責人為同一人。

十二、決標原則：採最低標。

- (一)以資格經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為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以報價最低之廠商做為決標對象，並保留議價權利；最低合格標報價高於預算者，得洽優先減價一次，仍超過預算者，將洽所有合格廠商比減價格，比減以不逾三次為原則，依減價及比減結果低於預算金額者作為決標對象；無論比減結果是否低於預算金額，本公司保留決標或廢標權利，或再與最低價廠商議減之權利。減價或比減價格時，本公司得通知廠商到場參加，亦得分別洽減。
- (二)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或疑有錯價情形之認定與處置：開標後，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或疑有錯價情形，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未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

- 十五、本採購案無法決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
- 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不予開標、決標並依本須知辦理。
- 十七、招標保險條件敘明於投標函。
- 十八、本採購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十九、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否則皆視為無效投標。但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本公司選擇者，不在此限。
- 二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二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廠商資格審查表。(詳附件 1)
 - (三) 廠商投標切結書。(詳附件 2)
 - (四) 投標函，含招標保險條件及標價清單。(詳附件 3)
- 二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資料，並以大標封密封後投標：
- (一) 資格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詳審查標準表之廠商資格審查表項目)；並於各項文件應用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為不合格標。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包含如下：
 - 1.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廠商資格審查表，並完成廠商自主檢視之勾選。
 -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 3. 廠商之產險公會會員證書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影本。
 - 4.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 5.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廠商投標切結書。
 - (二) 價格標文件，包含招標保險條件之投標函，(詳附件 3)，投標函應具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否則視為無效投標。
 - 1. 投標廠商提供之承保條件及保險條款，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否則視為無效投標。
 - 2. 承保公司財務信用評等須具中華信評tw A(含)或標準普爾S&P BBB+(含)以上。
 - 3. 降低招標保險條件或附加限縮標單條件之條款者，視為無效投標。
- 二十三、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

收件地點：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5 樓

法務室收

聯絡人：吳中凱先生

聯絡人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2302

二十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或依本公司通知在本公司拒絕往來期間者。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十五、投標廠商如對於上述情況或於採購作業有其疑議提出異議或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通知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本投標須知第二十六條)，該單位得評估其事由及採購時效處理之，廠商如仍有異議可再提出，受理單位將審酌其爭議理由送採購審議委員會核處。惟本公司有權隨時變更任何招標文件內容、招標作業期程及為不繼續評選或不予決標之決定，並不負說明不辦理決標理由之義務，投標廠商提送價格文件將視為同意接受本公司前揭聲明。

二十六、問題與釋疑：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於投標截止日之三日前提出釋疑請求。
- (二) 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為：法務室保險法遵組吳中凱先生。Email：Shawn_wu@thsrc.com.tw。
- (三) 本公司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工作日。但答覆釋疑內容如已公開於本公司招標網頁者，將不另以書面答覆個別廠商。

二十七、本公司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未依限期提出異議者，本公司即將廠商列為本公司拒絕往來廠商，一定期間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不得作為分包廠商及決標廠商。一定期間為 1 至 3 年，由本公司斟酌違法、違失、過失、故意或影響情節處理之：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

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七)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八) 驗收後不履行理賠責任者。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一)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二)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二十八、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提出之保險契約，均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本公司得視為未附記。
- (二)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三)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四)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五) 本次公告後如因家數不足流標，經本公司通知領回投標文件時，如欲續行參與原標案之後續公告，應主動於後續公告截止收件前，以電郵方式通知本公司(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Shawn_wu@thsrc.com.tw)，經本公司確認同意後始得予沿用。
- (六) 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履約管理單位得於履約期間，洽請廠商配合提供投標文件相關電子掃描檔供查核使用。
- (七) 得標廠商須提供保單及收據正本乙份、副本二份。

二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附件 1、廠商資格審查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	名稱：		簽章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說明	審查事項 (廠商備具之文件名稱摘要)	廠商自主檢視	審查結果合格打√
1.	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應檢附本表所示文件。	附件 1。		
2.	廠商信用之證明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 2.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投標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之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個月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3.	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廠商投標切結書		附件 2。		
4.	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或為政府或台灣高鐵公司拒絕往來者(於開標後若確認投標廠商為政府或台灣高鐵公司拒絕往來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是 ☐ 否		
以下文件，投標廠商年度送審一次並合格者，得免再檢附：					
今年度是否曾提送且經審合格？(若為否，請續完成第 5、6 項)			☐ 是 ☐ 否		
5.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事登記者，業經該廠核准立可發給。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由合法登記或設立之營業機構、工廠、機關或其授權機構證明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含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6.	產險公會會員證書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影本				
備註 1. 資格審核結果如有任何一項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					
備註 2. 上列資格證明文件，應用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否則為不合格標。					
備註 3. 投標廠商提供之資料與投標價格無關部分，有不足或疑慮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要求限期補正。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		

附件 2、廠商投標切結書

廠商投標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入公司負責人）（以下稱立書人）謹代表【_____]（請填入公司行號）（以下稱本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 LGD-20-0003「2020 THSRC 3.5 噸工程救險車汽車保險」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切結如下：

一、投標保密及智慧財產權同意與承諾

- 1、立書人茲切結嚴守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有關保密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本採購案參與投標有關資訊、資料及合約內容等等。
- 2、立書人認知，當簽署本切結書時，其可能已收到部份「機密資訊」，將來亦可能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 3、「機密資訊」，除業經立書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業經「台灣高鐵」公開，或在本切結書簽署後由「台灣高鐵」自己對外公開者外，應由立書人嚴守其秘密。
- 4、立書人確認，「機密資訊」現在與將來均屬「台灣高鐵」之財產。一經「台灣高鐵」要求，立書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其手中所有由「台灣高鐵」所提供之其他文件返還「台灣高鐵」，立書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之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複製本。
- 5、未經「台灣高鐵」事前明示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將「機密資訊」洩露或告知任何個人、公司或任何形式之法人或團體，「機密資訊」之透露對象以職務上有知悉該資訊之必要，且於收到該資訊前已同意視其為本切結書當事人，並受本切結書條款之拘束者為限。
- 6、若立書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時，立書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與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台灣高鐵」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 7、本切結書之修訂應以書面為之。本切結書之任何規定不因「台灣高鐵」之作為或默認行為而視同業經棄權，有關其棄權應以經「台灣高鐵」之授權代表簽署書面同意者為限。
- 8、立書人同意負擔因其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或「台灣高鐵」擬行使本切結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以及相關費用。

二、不圍標切結

- 1、本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絕未有下列之任一行為：
 - 1.1 與其他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2 與其他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採購案之第三人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3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其他參與本採購案投標廠商之投標。
 - 1.4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任何第三人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 2、本不圍標切結事項如有不實，若本公司得標，本公司同意台灣高鐵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為本採購案所簽署之契約，本公司並無條件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損失。
- 3、本人確認，違反本不圍標切結書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遭致公平交易法相關處罰。

三、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立書人確保本公司營運以及向台灣高鐵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符合國內及所有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與程序，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持續建構完善管理機制，致力推展及持續改善：

- 1、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 2、遵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健康、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域，確保勞工處於無間接或直接危險的工作環境，以減低工傷及疾病、促進勞工的整體健康。
- 3、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制定有效的環境保護機制以管理環保議題，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在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應儘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符合本地有毒有害物質的標準，落實能源節約、再利用及回收循環等永續環保觀念。
- 4、在業務過程中，必須符合道德及倫理的最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勒索、盜用、舞弊、賄賂、內線交易及利益交換等行為；在營運過程中，遵循公平競爭、反壟斷相關法規，避免可能利益衝突的交易或關係。遵循保護智慧財產相關法規，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侵權行為，並確保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無侵權行為。

- 四、本切結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因本切結書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

(廠商印鑑)(全銜)

負 責 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標函

投標函

LGD-20-0003「2020 THSRC 3.5 噸工程救險車汽車保險」採購案

一、投保資料：

1. 被保險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 樓。
3. 保險期間：2020 年 05 月 15 日零時起至 2021 年 05 月 15 日零時止。
4. 保險標的：車輛資訊(金額：新台幣)
 - (一) 車牌號碼：ASW-8122 公小貨
 - (二) 重置價格：新台幣(下同)96.2 萬元(含收降尾門及零配件)
 - (三) 出廠年份：2017 年 1 月
 - (四) 原發照日期：2017 年 5 月
 - (五) 總重量：3.5 噸
 - (六) 廠牌型式：KIA K2500
5. 汽車保險承保內容：
 - (一) 強制汽車責任險
 - (二) 任意險
 1. 保險金額：59 萬元(含收降尾門及零配件)
 2. 車體損失險(含車廂、甲式、自負額-NT\$3 仟/5 仟/7 仟)
 3. 颱風、地震、洪水附加條款 (自負額：無)
 4. 竊盜損失險(自負額：10%)
 5. 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自負額：無)

6. 第三人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總額 5,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50 萬元
4. 自負額：無

7. 乘客體傷責任險

1. 每一個人傷害 500 萬元
2. 每一事故總額 1,000 萬元
3. 自負額：無

8. 駕駛人傷害險

1. 住院醫療日額 1,000 元
2. 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 500 萬元
3. 自負額：無

9. 超額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NT\$1,000 萬

6. 保單條款：

6.1 經保險監理機關核可之汽車保險保單。

7. 屆時出單承保公司及其財務信用評等：_____

[投標廠商若為保險經紀人公司務請填寫此項，若投標廠商為保險公司可忽略此項]

二、報價總額(保險費)：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_____)

(注意：空格處須填寫零字，如未填寫而致爭議，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如有塗改視為無效投標)

以上報價總額應含 5% 加值型營業稅，本公司除保險費外，不再支付任何費用。

三、具結事項：

1. 上列報價，係依照貴公司所發招標文件所列各項投標條件及/或經現地查勘後確實計算，得標後本商號(公司、行)當負責履行，否則願負損害賠償。

2. 本商號（公司、行）投標文件（含報價）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截止日後 3 個月內有效。
3. 本投標函報價如與詳細價目單總價有出入時，悉以本投標函中文大寫報價為準。
4. 所投標價，在開標前本商號（公司、行）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及圍標情事，一經發覺，聽憑以圍標論處，本商號（公司、行）絕無異議。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

（廠商印鑑）（全銜）

負 責 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